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甄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為落實甄選符合本系發展目標優秀合適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甄選應稟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方式進行，分初審、複審兩階段進行。

第三條 初審階段

- 一、初審委員由全系教師擔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依本系所通過之所需教師人力專長甄選評核表，就所有應徵教師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於所公告之時段進行審查並予以評分。
- 二、完成評核並核計總分後，親交系主任同時當面彌封並以密件保管，俟評核日期結束再由系主任召開會議並委請助理依公開方式完成本系「新聘教師甄選應徵者得分一覽表」、「新聘教師甄選平均分數與名次一覽表」兩表之統計製作。
- 三、最後依名次高低擇優錄取並提呈複審階段參考。
- 四、若系上老師與應徵者具有三親等之關係時，該老師應予以迴避(對該應徵者不予評分)，另本系教師反應對甄選過程有發生評審不公之疑慮時，請以書面陳述並署名後提出，經本系主任提請上級主管調查屬實時，系主任應通知該位老師應對該名應徵者以迴避原則處理之，其評審成績將不予計入最後評審平均成績。

第四條 複審階段

- 一、本系為公平客觀與避免低階審查高階教師情形，複審應由本系教評會成員中具所要聘任同職級(或以上)資格老師為複審委員名單(不足人數，由系主任於本學院中擇選具資格之教師)，最後陳請校長簽核人選後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複審作業。
- 二、複審時則就初審通過名單考量系師資多元均衡發展所需之人才，擇優錄取最後應聘人數之 2 倍人選陳請校長簽選之。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